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礎	3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3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主要指標	5
風險管理概覽	6
與《2024年年報》的關連	9
綜合基礎	9
資產負債表對賬	10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14
監管資本披露	14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8
槓桿比率	19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21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2
吸收虧損能力	23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26
信用風險	31
概覽及責任	31
信用風險管理	31
攤薄風險	32
資產信用質素	32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9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46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47
模型表現	50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52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管理	52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55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56
市場風險	57
概覽及管治	57
市場風險計量	57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58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60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60
審慎估值調整	62
流動性資料披露	62
其他披露	67
銀行賬利率風險	67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69
國際債權	69
非交易帳外匯風險承擔	70
其他資料	71
簡稱	71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列表

參考 編號	標題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5
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9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0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12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3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14
7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8
8	LR2 – 槓桿比率	19
9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
10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1
11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2
12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2
13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23
14	TLAC1(A)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24
15	TLAC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25
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26
17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2
18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32
19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3
20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3
21	CRB3 –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33
22	CRB4 – 按行業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及撇銷	34
23	CRB5 – 按地區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及撇銷	34
24	CRB6 –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風險承擔之賬齡分析	35
25	CRB7 – 已信貸減值及非已信貸減值的暫緩還款貸款細目分類	35
26	總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35
27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36
28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37
2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8
30	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39
31	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40
32	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41
33.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43
33.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44

參考 編號	標題	頁次
33.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45
34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45
35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45
3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46
37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8
38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48
39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49
40.1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批發銀行)	50
40.2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零售)	51
41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53
42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53
43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54
44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54
45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55
46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56
47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60
48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60
49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61
50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62
51	LIQA – 以三種流動性報告基礎編製的LCRs及NSFRs	62
52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63
53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63
54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64
5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65
56	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68
57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69
58	國際債權	69
59	結構性匯兌風險	70
60	非結構外匯持倉	70

列表名稱所含的字首 (如適用) 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表1·表6·表7·表13及表14內的RWA按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1.06，而其他表內的RWA尚未應用此系數。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的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24年年報》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年報連同銀行業披露報表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 (披露) 規則》及根據《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 (「《LAC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進行獨立審閱，並由審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予之權限予以批准。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與符合監管資本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下文「綜合基礎」。

本文件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賬項。

本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賬項，其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HKMA。該法定賬項載有於2025年2月19日發出的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在並無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本集團的《2024年年報》載有法定賬項，並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瀏覽。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監管報告的質素依然是管理層的首要重點。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全面的計劃，以加強我們的程序、完善一致性，並提升監管報告各範疇的監控，其中以審慎監管報告及其他優先監管報告為箇中焦點。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 (「LAC」) 及風險加權數額 (「RWA」) 計算法符合《LAC規則》。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標準披露模版而制訂。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於2024年12月31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項下的《銀行業 (披露) 規則》及《LAC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恒生網站 www.hangseng.com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我們密切關注並考慮未來的監管變化，並繼續評估監管發展對我們揭露的影響。金管局已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銀行業披露報表載有《銀行業 (披露) 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披露規定已獲本集團的《2024年年報》涵蓋，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恒生簡介 – 投資者關係 – 財務報表」網頁瀏覽。

本集團的《2024年年報》已涵蓋的披露規定：	《2024年年報》參考資料 (印刷版本)	《2024年年報》參考資料 (純文字版本)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16(1)(b)條 - 業務操作	第217至220頁 (附註19)	第243至246頁 (附註19)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16FJ條 -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84至89頁及第220 至222頁(附註 20)	第88至93頁及 第246至 248頁(附註 20)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16J條 - 本集團對「已減值」及「暫緩還款」的定義及釐定減值所使用方法	第 198至202頁(附註 2(j))	第220至226頁(附註 2(j))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16ZS、16ZT、16ZU、16ZV條 - 薪酬制度	第154至158頁	第171至176頁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44條 - 用於抵押的資產	第229至230頁(附註28)	第255頁(附註28)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46條 - 主要業務活動及產品線的一般披露	第217至220頁(附註19)	第243至246頁(附註19)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52條 - 企業管治	第128至173頁	第144至190頁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主要指標

表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 (港幣百萬元)¹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20,405	118,568	116,236	120,557	122,259
2 一級 (「T1」)	131,992	130,155	127,967	132,301	134,003
3 總資本	141,454	139,963	137,999	142,487	144,233
RWA (港幣百萬元)¹					
4 RWA總額	680,082	691,201	701,271	679,785	674,26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RWA的百分率表示)¹					
5 CET1 比率 (%)	17.7	17.2	16.6	17.7	18.1
6 T1比率 (%)	19.4	18.8	18.2	19.5	19.9
7 總資本比率 (%)	20.8	20.2	19.7	21.0	21.4
額外 CET1緩衝要求 (以RWA的百分率表示)¹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 ²	0.432	0.855	0.858	0.854	0.84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932	4.355	4.358	4.354	4.34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2.8	12.2	11.7	13.0	13.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³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657,571	1,655,155	1,575,287	1,544,703	1,568,958
14 LR (%)	8.0	7.9	8.1	8.6	8.5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⁴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港幣百萬元)	499,584	442,130	407,185	393,230	383,86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百萬元)	149,755	143,948	148,175	142,720	147,600
17 LCR (%)	335.2	307.9	277.2	276.8	260.6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⁵					
18 可用穩定資金 (「ASF」)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226,750	1,220,784	1,171,893	1,151,589	1,159,272
19 所需穩定資金 (「RSF」) 總額 (港幣百萬元)	677,642	684,047	696,783	670,874	688,342
20 NSFR (%)	181.0	178.5	168.2	171.7	168.4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RWA、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自2024年10月起由1.0%下調至0.5%。於2024年第四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其他國家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介乎0%到2.5%。

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1C部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7—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1E—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MA(BS)26—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在整個組織和各個風險類型致力使用建基於文化及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此模式已概述於風險管理架構當中，並已包括本行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大原則及慣例等。風險管理架構中的非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定義的業務操作風險。

該架構有助我們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及鼓勵穩健的營運和策略決策以及上報程序，亦確保我們採取貫徹一致的方式來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設有清晰的問責。更多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24年年報》*第37頁。本集團對於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管理與規避則載於本集團的《2024年年報》*第45至47頁。

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深明建立一套穩健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當中包括影響有關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的行為的共同態度、價值觀及標準。全體僱員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而高級行政人員則對此負上主要責任去促進一套穩健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的薪酬方針進一步加強了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是根據其對本行價值觀的篤行實踐，以及符合本行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的金融和非金融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由風險委員會提供意見。

集團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和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以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元素。它界定本集團預期承受的前瞻性風險狀況，並設定策略性及金融預算計劃。於本集團內，承受風險水平透過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進行管理及明確地表述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中，並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的建議每年兩次作出審查及審批確保其仍然適合用途。

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客觀基準作為策略性決策指引，有助確保計劃進行的業務活動就所承受的風險獲得適當的回報平衡，而且維持於可接受風險水平以內。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並結合於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之內，例如壓力測試，以確保我們採取貫徹一致的方式管理風險。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工具資料及整體風險偏好詳情載於本集團的《2024年年報》*第39至40頁。

* 按照印刷版本。《2024年年報》純文字版本可參照以下頁數：

《2024年年報》(印刷版本)	《2024年年報》(純文字版本)
第37頁	第32頁
第39至40頁	第34至36頁
第45至47頁	第42至44頁

壓力測試

本集團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以支持本行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其中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壓力測試以及滿足我們自己的內部要求的壓力測試。本行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援。

本行的測試計劃透過嚴格檢核對外界衝擊的抵禦力評估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和資本實力，內部和監管驅動的壓力測試都有助本行了解及減低風險，以及就資本和流動性水平作出知情決定。壓力測試在假設的嚴重負面影響事件上，為管理層提供了關鍵見解以及本集團財務穩定的信心。

壓力測試結果會在適當時向監督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之風險管理會議和風險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由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此項責任包括制訂政策、監察風險狀況，並識別及管理前瞻性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由涵蓋所有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該部門獨立於業務部門，以提出質詢，進行適當監督，並為風險/回報決策提供必要的平衡。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按照「三道防線」模型履行職責及在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化及價值觀扮演重要角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確定他們在實現集團商業目標時願意接受的總水平及風險類型。

集團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負責監察風險相關事宜及影響集團和風險管治的企業風險，而集團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

董事會透過集團風險委員會及集團審核委員會，定期收到檢討及確認，管理層已經或正就透過集團監控架構的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

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

本行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是專為確保全面識別風險、具備進行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而設計，而此等特性均經過準確評估，且及時傳達信息，從而成功管理並減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亦須遵守管治架構，以確保它們的建構及執行符合其目的並運作恰當。風險資訊系統開發是風險及資訊管理部分的主要責任，而風險評級及管理制度及程序的開發及操作則最終由董事會監察。

本行正在進行加強監管報告的計劃，也考慮了我們系統的有效性。我們會評估該計劃的潛在增強功能，並在治理框架及適當的情況下實施。

本行繼續投放資源於資訊科技系統及關鍵服務（包括由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的可靠性及抗逆性，以支援本行各方面的業務。本行此舉是為了幫助保護我們的客戶、附屬公司和交易對手，並幫助確保我們最大限度地減少服務中斷所可能導致聲譽和監管影響。在防禦這些威脅的方法中，本行投資於業務和技術上的監控，以幫助我們及時偵測、管理和復原問題（包括資料遺失）。

於集團層面應用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透過綜合風險管理及監控通用操作模型適用於全部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此模型就風險管治及監察、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評分記錄、管理資料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關係（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等事宜，訂明集團、環球業務及市場層面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各自的責任。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管理多個分析組別，為模型制訂及管理提供支援，當中包括涵蓋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類別的風險評級、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該等分析組別因應行業發展及風險分析範疇的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支援滙豐集團制訂環球風險模型、制訂本地風險模型及監督本集團使用有關模型的情況，以推進實施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的目標。

滙豐環球模型風險委員會是負責在滙豐集團內監察模型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在提供有關管理模型及與滙豐集團業務相關之模型風險的策略指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屬模型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的重要一環。滙豐及本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支持滙豐環球模型風險委員會的工作，在其職能範疇內負責模型風險管理，涵蓋批發信貸風險、交易風險及零售信貸風險等等。

本集團內監察模型風險主要由風險管理會議負責，並得到各模型監察委員會支持相關工作。本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包括有批發信貸及交易模型監察委員會和零售信貸風險管理模型監察委員會，其職權與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相若。他們會對風險管理會議及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本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定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期舉行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報告。委員會由本集團各風險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環球業務、風險及財務部門。藉委員會進行監察，全面識別風險評級系統的新浮現風險，以確保模型風險乃按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管理；如有任何重大模型相關事宜，委員會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及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正式提出建議。

各項模型亦須通過滙豐集團轄下的模型風險管理團隊的獨立驗證程序及接受相關管治監督。該團隊會對本集團所用的建模方法提出有力質詢，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模型風險管理團隊乃獨立於負責開發模型的風險分析團隊。

環球風險政策規管信用風險評級模型的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實施及表現監察，以及任何模型變更。全球業務或職能部門以及本集團有責任在遵從滙豐集團整體政策及監督下制訂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就本集團的模型風險管理之能力及實務而言，監管及其他方面的期望繼續不斷演變。我們會繼續完善模型風險管理實務，並投放資源發展及融入此等能力。

本集團於《2024年年報》第38頁“角色和責任”中載述如何運用「三道防線」模型來界定職責，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模型風險管理部與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模型達致風險管理、訂價和資本管理的需求。模型風險管理內的模型風險管治團隊執行保證工作，並擔當第二道防線的角色。該團隊測試模型使用者實施的監控措施是否符合模型風險政策，以及模型風險的標準是否充足。環球內部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環球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就模型的風險管理架構提供保證。

本文件中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之風險承擔」和「市場風險」部分將進一步詳細闡述相關風險的模型資訊和管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4年年報》* 第103頁。

* 按照印刷版本。《2024年年報》純文字版本可參照以下頁數：

《2024年年報》(印刷版本)	《2024年年報》(純文字版本)
第38頁	第33至34頁
第103頁	第107至108頁

與《2024年年報》的關連

綜合基礎

誠如《2024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被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香港金管局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通知列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釐定之若干門檻規限下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採用相同方法綜合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的所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集團或需撥出監管儲備以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7.34億元作為監管儲備(2023年12月31日：無)。

於2024年12月31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

下表列示出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

表 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股權* 港幣百萬元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41	318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2,688	941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7,491	11,144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	140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RWA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IRB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於集體投資計劃(「CIS」)之風險承擔，本集團使用透視計算法(「LTA」)計算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使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SA-CCR」)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採用全面方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SF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於信用估值調整(「CVA」)，本集團採用標準CVA計算法計算CVA資本要求。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IMM」)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已於2025年1月1日在香港實施，內容涵蓋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市場風險、CVA及出項下限。上文所概述的計算法將予以更新，以遵守新的規則。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6所載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按何種形式計入表6。

表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 港幣百萬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33	10,43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9,640	39,632	
衍生金融工具	20,201	20,332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64,557	33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3,479	33,47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6,221	69,494	
客戶貸款	819,136	819,137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T2」）資本的減值準備		210	(1)
金融投資	541,155	532,270	
附屬公司投資	–	7,038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1,045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1	–	
投資物業	11,220	8,469	
行址、器材及設備	24,943	24,938	
無形資產	4,465	4,134	(3)
其他資產	47,425	21,559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389	(4)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287	(5)
資產總額	1,795,196	1,592,293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 港幣百萬元	與資本組成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負債			
同業存款	14,279	14,27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38,224	1,241,66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387	19,38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093	18,093	
衍生金融工具	13,517	13,649	
其中：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	(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8,636	38,391	
已發行之存款證	4,948	4,948	
其他負債	57,399	46,094	
保險合約負債	188,481	–	
本年稅項負債	1,476	222	
遞延稅項負債	3,717	3,701	
其中：無形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636	(7)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8	(8)
後償負債	27,475	27,475	
負債總額	1,625,632	1,427,907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9)
保留溢利	129,390	124,277	(10)
其中：投資物業價值重估收益		5,496	(11)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34	(12)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66	(13)
估值調整		153	(14)
其他股權工具	11,587	11,587	(15)
其他儲備	18,887	18,864	(16)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134)	(17)
物業價值重估儲備		17,240	(18)
估值調整		8	(19)
股東權益總額	169,522	164,3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69,564	164,386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795,196	1,592,293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項目的賬面值：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33	10,433	10,433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9,640	39,632	7	-	-	39,625	-
衍生金融工具 ¹	20,201	20,332	-	19,911	-	20,332	421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64,557	333	203	130	-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3,479	33,479	-	33,479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6,221	69,494	69,494	-	-	-	-
客戶貸款	819,136	819,137	819,137	-	-	-	-
金融投資	541,155	532,270	532,270	-	-	-	-
附屬公司投資	-	7,038	7,038	-	-	-	-
予附屬公司之後償貸款	-	1,045	-	-	-	-	1,0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1	-	-	-	-	-	-
投資物業	11,220	8,469	8,469	-	-	-	-
行址、器材及設備	24,943	24,938	24,938	-	-	-	-
無形資產 ²	4,465	4,134	-	-	-	-	3,498
其他資產 ^{2,3}	47,425	21,559	17,817	3,147	-	-	676
資產總額	1,795,196	1,592,293	1,489,806	56,667	-	59,957	5,640
負債							
同業存款	14,279	14,279	-	-	-	-	14,27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38,224	1,241,668	-	-	-	-	1,241,66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387	19,387	-	19,387	-	-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093	18,093	-	-	-	18,093	-
衍生金融工具 ¹	13,517	13,649	-	13,649	-	13,649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8,636	38,391	-	-	-	38,391	-
已發行之存款證	4,948	4,948	-	-	-	-	4,948
其他負債 ³	57,399	46,094	-	4,585	-	-	41,509
保險合約負債	188,481	-	-	-	-	-	-
本年稅項負債	1,476	222	-	-	-	-	222
遞延稅項負債	3,717	3,701	-	-	-	-	3,701
後償負債	27,475	27,475	-	-	-	-	27,475
負債總額	1,625,632	1,427,907	-	37,621	-	70,133	1,333,802

1 衍生工具合約須受一項以上的監管風險類別規限。因此，欄(b)顯示的數額不等於欄(c)至欄(g)的總和。

2 欄(g)披露的資產已按照香港金管局規定扣除任何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3 欄(a)所示於財務報表匯報的賬面值與欄(b)的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i)財務及監管之間的綜合範圍並不相同；及(ii)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票據承兌及背書的金額計入或有項目；而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³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¹	1,586,653	1,489,806	-	56,667	59,957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²	94,105	-	-	37,621	70,133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492,548	1,489,806	-	19,046	(10,176)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513,684	209,956	-	16,671	-
5 因考慮準備金而產生的差異	12,321	12,321	-	-	-
6 因認可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7,859)	(7,859)	-	-	-
7 因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於規監管風險承擔確認而產生的差異	(303,728)	-	-	-	-
8 因應用系數 α 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因信用風險調整而產生的差異	5,753	-	-	5,753	-
9 因資本扣減而產生的差異	(654)	-	-	-	-
10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712,065	1,704,224	-	41,470	-

1 表5欄(a)所示數額相等於表4資產總額一行中欄(b)的數額減去欄(g)的數額。

2 表5欄(a)所示數額相等於表4負債總額一行中欄(b)的數額減去欄(g)的數額。

3 就監管規定計及之風險額僅就信貸風險及證券化架構披露，作為對該等風險類別更有意義的衡量標準，且並無就市場風險架構報告風險承擔。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差異的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涉及信用風險監管規定框架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貸換算因素（「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日後潛在風險額。

因減值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減值。在監管角度而言，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方法下的風險承擔值及標準計算方法下的非違責風險承擔未扣除減值。

因認可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因應用系數 α 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因信用風險調整而產生的差異

在SA-CCR計算法下，系數 α 1.4需應用於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之總和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此外，亦會因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導致會計賬面值及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產生差異。

會計公平價值及監管審慎估值之間差異的說明

公平價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部分公平價值調整已反映若干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即市場數據不確定性及模型不確定性。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壓力下之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平價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為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若干可信程度（「審慎估值」），需使用一系列額外估值調整，其在範圍及計量方面均有異於集團本身有關披露用途的量化方法。

額外估值調整應按最低限度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費用、未賺取信貸息差及投資及資金成本。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三級風險承擔，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作計算。表50列示更多有關審慎估值調整的資料。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監管資本組合 成分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658	(9)
2 保留溢利	124,277	(10)
3 已披露儲備	18,864	(16)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52,79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61	(14)+(19)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498	(3)-(7)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89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34)	(17)
12 在IRB計算法下預期損失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4,74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	(6)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69	(5)-(8)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監管資本組合	
	成分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百萬元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3,47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2,736	(11)+(18)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34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 (「AT1」) 資本及T2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2,394	
29 CET1 資本	120,405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1,587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1,587	(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1,587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T2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1,587	
45 T1資本 (T1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31,992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監管資本組合 成分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百萬元	
T2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T2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T2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T2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T2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T2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7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T2資本	276
T2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T2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T2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T2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T2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045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T2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231)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T2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231)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T2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T2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186)
58	T2資本	9,462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T1資本 + T2資本)	141,454
60	風險加權數額	680,082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7.7%
62	T1資本比率	19.4%
63	總資本比率	20.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932%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32%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T1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監管資本組合 成分 港幣百萬元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T2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4,425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7,038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T2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T2資本中的有關基本 (「BSC」) 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276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T2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672	
78	合資格計入T2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T2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27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T2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T2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4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總資本比率較2024年6月增加1.1個百分點，反映了資本總額增加及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減少的綜合效應。

資本總額增加港幣35億元，主要受2024下半年利潤(扣除派發的股息及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所帶動。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減少了港幣212億元，其中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了港幣218億元，主要由於移除了住宅按揭貸款風險權重下限及貸款規模的變化，部份減幅被客戶信貸評級變差所抵銷。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CCyB比率進行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劃分其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而釐定。

表 7: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2024年12月31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 周期緩衝資本比 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區 ¹	0.500	461,120		
2	澳洲	1.000	657		
3	法國	1.000	56		
4	德國	0.750	129		
5	愛爾蘭	1.500	9		
6	荷蘭	2.000	154		
7	挪威	2.500	25		
8	南韓	1.000	91		
9	瑞典	2.000	449		
10	英國	2.000	2,198		
總和 ²			464,888		
總計 ³			549,131	0.432	2,938

1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自2024年10月起由1.0%下調至0.5%。於2024年第四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適用於其他國家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介乎0%到2.5%。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較2024年6月減少0.42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適用於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自2024年10月起由1.0%下調至0.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LR、T1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 8: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4年12月 31日	2024年9月30 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551,149	1,549,372
2 扣減：斷定T1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2,394)	(34,13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518,755	1,515,23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4,727	12,88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6,878	28,022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1,605	40,909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計	33,799	37,773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607	475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4,406	38,248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13,684	523,76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37,727)	(446,181)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5,957	77,58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T1資本	131,992	130,15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670,723	1,671,97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3,152)	(16,820)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657,571	1,655,155
LR		
22 LR ¹ (%)	8.0	7.9

1 LR乃指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T1資本相對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9: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2024年12月31日
項目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795,19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194,229)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1,27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607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5,957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3,313)
7	其他調整	(27,92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657,571

其他調整項目主要是按LR框架下於T1資本監管扣減的物業重估儲備。

由於資產負債表增長，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於2024下半年增加港幣823億元。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 10: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²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9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24,925	534,239	44,261
2 其中：STC計算法	52,766	51,515	4,22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40,045	43,489	3,396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32,114	439,235	36,644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935	7,580	665
7 其中：SA-CCR計算法	7,037	6,842	592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898	738	73
10 CVA風險	8,867	9,077	709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17,713	18,308	1,502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577	534	49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計算法	–	–	–
18 其中：SEC-ERBA計算法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	–	–
19 其中：SEC-SA計算法	–	–	–
19a 其中：SEC-FBA計算法	–	–	–
20 市場風險	14,749	18,355	1,180
21 其中：STM計算法	351	382	28
22 其中：IMM計算法	14,398	17,973	1,152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69,358	66,959	5,54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7,594	17,616	1,492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RWA扣減	(12,505)	(12,984)	(1,000)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2,505)	(12,984)	(1,000)
27 總計	649,213	659,684	54,407

1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尚未應用放大系數1.06之方式呈列。

2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應用放大系數1.06後) 。

3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RWA總額於2024年第四季度下跌港幣105億元，主要變動是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RWA減少港幣93億元，主要是由於移除了IRB計算法下住宅按揭貸款風險權重下限及貸款規模變動，部份減幅被客戶信貸評級變差所抵銷。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11: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¹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4年9月30日)	482,724
2	資產規模	(3,261)
3	資產質素	13,260
4	模式更新	2,524
5	方法及政策	(20,699)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2,043)
8	其他	(346)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4年12月31日)	472,159

1 本表的信用風險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RWA於2024年第四季度減少港幣106億元。移除IRB計算法下住宅按揭貸款風險權重下限及資產規模變動導致RWA下跌港幣240億元。部份減幅被抵銷，資產質素因客戶信貸評級變差令RWA上升港幣133億元。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12: MR2 – 在IMM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d	e	f
		風險值 (「VaR」) 港幣百萬元	受壓風險值 (「SVaR」) 港幣百萬元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IRC」) 港幣百萬元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CRC」)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4年9月30日)	5,249	12,724	-	-	-	17,973
2	風險水平變動	(1,483)	(2,092)	-	-	-	(3,575)
3	模式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5	收購及處置	-	-	-	-	-	-
6	外匯變動	-	-	-	-	-	-
7	其他	-	-	-	-	-	-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4年12月31日)	3,766	10,632	-	-	-	14,398

市場風險的RWA在2024年第四季度下跌，主要由人民幣交易持倉所帶動。

吸收虧損能力

表 13: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a	b	c	d	e
	於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港幣百萬元)	168,929	167,439	165,490	169,983	171,724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680,082	691,201	701,271	679,785	674,269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24.8	24.2	23.6	25.0	25.5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656,526	1,654,110	1,574,242	1,543,658	1,567,913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	10.2	10.1	10.5	11.0	11.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4: TLAC1(A)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24年12月31日		數額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港幣百萬元)		
1	CET1資本	120,405
2	LAC 調整前的AT1資本	11,587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11,587
6	LAC調整前的T2資本	9,462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9,462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41,454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港幣百萬元)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27,475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7,47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港幣百萬元)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8,929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68,929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80,082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656,526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4.8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10.2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1.3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932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32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0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於2024年下半年增加1.2個百分點，反映了來自監管資本的LAC增加及RWA總計減少的綜合效應。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5: TLAC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港幣百萬元)				第1至3欄的 值的總和
	1 (最後償)	1 (最後償)	2 (最優先)	3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¹	否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²	普通股 ²	AT1票據	LAC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3,570	6,088	11,587	27,485	48,730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3,570	6,088	11,587	27,485	48,730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3,570	6,088	11,587	27,485	48,730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6,240	6,240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18,140	18,140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	3,105	3,105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3,570	6,088	11,587	-	21,245

1 由處置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部分，有關行內填報為「是」。

2 數值並不包括歸於普通股股東之儲備。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或僅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的CET1資本、AT1資本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概覽。

表 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i) 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的票據		a
於2024年12月31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普通股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HK001100009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9,658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票據之後 (b欄及c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普通股

表 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b	c
於2024年12月31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40 百萬港元	6,947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4,640 百萬港元	6,947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9年9月11日至2030年3月1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2029年6月18日, 其後浮動	固定至2030年3月11日, 其後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7.500厘至2029年6月18日, 其後複合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240厘	6.875厘至2030年3月11日, 其後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29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f欄)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f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⁶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⁶

表 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ii) 符合僅LAC (而非非監管資本) 規定的票據 於2024年12月31日		a	b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5,460百萬港元)	後償貸款 (4,68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 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1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 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25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 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 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 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 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 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表 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c	d
於2024年12月31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4億美元)	後償貸款 (6,24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3,105百萬港元	6,24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億美元	6,24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6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擔保隔夜融資複利率+2.0478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34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經修定協議 (英文版本) ⁵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表 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e	f
於2024年12月31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5,000百萬港元)	後償貸款 (3,00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4,994百萬港元	2,99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000百萬港元	3,00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11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8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的利息支付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0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6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³	不可轉換 ³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⁶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⁶

-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3.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另有規定
 4. 在2022年4月20日前發出的貸款，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英文版本）](#)」）一併閱讀
 5. 在2022年4月20日，4億美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利率基準從之前的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轉換為擔保隔夜融資複利率。
 6. 在2022年4月20日起發出的貸款，條款與細則應與經修訂的總條款協議（「[經修訂的總條款協議（英文版本）](#)」）一併閱讀

信用風險

概覽及責任

信用風險乃指客戶或對手方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用風險。

本行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的主要目標為：

- 於本集團內鞏固負責任的貸款文化，並維持穩健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業務部門通力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境況界定、執行及持續重新評估本行可承受的信貸風險水平，同時就相關事項向業務部門提問；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低風險措施獲得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企業信貸風險管理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風險管理職能之下，設有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同為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組成部分，協助本集團的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監督信貸風險，主要負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方案、監督大額風險承擔政策並就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方針作出匯報、對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計劃負責、監督組合管理並就風險事宜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監管機構作出匯報。

信用風險部門與集團其他部門緊密合作，在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單位的重要角色，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審批的信用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本行以信用風險程序透過個人信貸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執行信用風險流程。經董事會授予權限，執行委員會向行政總裁授予信貸批核權限，並授予行政總裁轉授權力再個別授權予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及高級管理層。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亦被授予轉授信貸批核權力。

業務模式及策略將由相關業務部門在考慮現行市況及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後作定期檢討。信用風險政策及限額亦將進行檢討以確保符合既定風險承受水平及業務策略的方向。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源自一系列不同的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承擔省覽多份報告，包括預期信用損失、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以及被視為導致信用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本集團一般會按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之組合計量及管理信用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屬零售業務的風險承擔，則按產品組合基準予以管理）的相關違責或然率（「PD」）及違責損失率（「LGD」）。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主觀的全盤管理措施，以反映任何在評級系統中未能涵蓋的相關風險推動因素。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利用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下的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管理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以確保符合監管使用要求。

對於批發貸款，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零售貸款循環式信貸則每年進行檢討。若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的風險因素，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不斷轉變的環境及監管要求，可用數據量增加及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本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並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本集團持續致力提高本行風險管理的質素並繼續提升處理信用風險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供全面管理資訊，支持業務策略，同時因應不斷轉變的監管報告規定提供解決方案。

實施建模後調整（「PMAs」）是確保資本要求不會因風險評級制度不合規或模型限制而被低估。PMAs會維持到全新或重新開發的模型獲得香港金管局批准或模型限制得到解決。在提交予HKMA的報告中實施PMAs前，須獲得香港金管局許可。PMAs會定期審核，並在需要時進行更新。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承擔義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用，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擔保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組合，我們對受此風險影響的應收賬款保留追索權，要求賣方進行回購。此外，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亦使我們不受攤薄風險影響。

資產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17至21乃按監管綜合基礎列示根據風險承擔類別、地區、行業及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有關IRB及STC下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請分別參閱表33至34及36。

列表所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 17: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¹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淨值 (a+b-c)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 貸款	50,964	862,871	12,979	820	207	11,952	900,856
2 債務證券	91	528,774	7	–	–	7	528,85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8	513,486	166	–	3	163	513,518
4 總計	51,253	1,905,131	13,152	820	210	12,122	1,943,232

1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HKMA「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寫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階段」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已購入或承辦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表 18: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4年6月30日)	46,09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2,54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銷	(5,248)
5 其他變動 ¹	(2,341)
6 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4年12月31日)	51,055

1 其他變動包括客戶還款及兌換差額。

表 19: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¹

	總賬面數額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區	1,775,011
中國內地	159,563
其他 ²	21,810
總計	1,956,384

1 此列表所示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貸出資金的分行的所在地劃分。

2 任何佔賬面總值少於10%的業務，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表 20: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總賬面數額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及投資	219,928
- 金融企業	202,181
- 股票經紀	1,048
- 批發及零售業	94,138
- 製造業	70,34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9,480
- 康樂活動	349
- 資訊科技	26,821
- 其他	622,302
個人	629,474
貿易融資	70,316
總計	1,956,384

表 21: CRB3 –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總賬面數額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下	969,580
1年以上至5年	367,162
5年以上	616,721
無定期	2,921
總計	1,956,384

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已逾期但非減值風險承擔及暫緩還款風險承擔

表22至表25為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的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已逾期但非減值風險承擔及暫緩還款風險承擔的分析。

我們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及集團就會計基準對「已信貸減值」及「暫緩還款」的定義已載於集團《2024年年報》附註2(j)。

減值貸款、減值準備皆按本集團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表 22: CRB4 – 按行業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及撇銷

於202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¹ 港幣百萬元	已信貸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 ² 港幣百萬元	特定準備金 ³ 港幣百萬元	集體準備金 ³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誌 賬於收益表 的提撥/ (回撥) 港幣百萬元	年內撇銷 貸款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	318,442	924	744	(65)	(20)	62	–
房地產及建築	180,716	32,972	16,156	(4,819)	(1,057)	1,910	4,814
其他 ⁴	332,952	17,068	10,790	(4,934)	(2,078)	2,855	1,503
總計	832,110	50,964	27,690	(9,818)	(3,155)	4,827	6,317

1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客戶貸款總額（見表26）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1百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2 「逾期貸款」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於2024年12月31日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3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分析詳列於本文表17註1。

4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行業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下表列示之地區資料已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區及負責提供資金的分行所在地分類。

表 23: CRB5 – 按地區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減值準備及撇銷

於202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¹ 港幣百萬元	已信貸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 ² 港幣百萬元	特定準備金 ³ 港幣百萬元	集體準備金 ³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誌 賬於收益表 的提撥/ (回撥) 港幣百萬元	年內撇銷 貸款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區	761,393	48,272	26,446	(9,271)	(2,784)	4,619	5,851
中國內地	57,258	1,887	699	(501)	(364)	154	466
其他 ⁴	13,459	805	545	(46)	(7)	54	–
總計	832,110	50,964	27,690	(9,818)	(3,155)	4,827	6,317

1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客戶貸款總額（見表26）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1百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2 「逾期貸款」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於2024年12月31日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3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3—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分析詳列於本文表17註1。

4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地區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指有關客戶未能根據信貸的合約條款還款。當貸款已逾期超過90日將重新分類為減值貸款。

表 24: CRB6 –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風險承擔之賬齡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不多於 29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30至 59日 港幣百萬元	逾期60至 89日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 個人	4,810	685	411	5,906
- 企業及商業	1,224	29	23	1,276
總計	6,034	714	434	7,182

表 25: CRB7 – 已信貸減值及非已信貸減值的暫緩還款貸款細目分類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已信貸減值	2,217
已信貸減值	12,163
總計	14,380

客戶貸款

表26至表28乃根據財務綜合計算基礎按地區、行業、已逾期及重議條件貸款的分析。此綜合計算基礎有別於監管綜合基礎計算，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基礎」表。

以下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分析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

表 26: 總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特區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總客戶貸款 ¹	737,954	69,647	24,508	832,109
總減值客戶貸款 ²	48,642	1,182	1,140	50,964

1 「客戶貸款總額」所示之金額乃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顯示之貸款總額與在監管規定綜合之客戶貸款總額（見表22及表23）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1百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2. 相應的特定準備金分別為香港特區89.04億港元、中國內地2.54億港元及其他地區6.60億港元。

按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MA(BS)2A -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表 27: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於2024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計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涵蓋率 %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50,219	52.4
- 物業投資	116,513	84.6
- 金融企業	3,002	14.0
- 股票經紀	1,009	0.0
- 批發及零售業	22,156	46.7
- 製造業	20,747	23.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3,275	57.8
- 康樂活動	59	95.9
- 資訊科技	11,680	3.9
- 其他	64,673	48.8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44,324	97.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258,023	99.2
- 信用卡貸款	29,693	0.0
- 其他	31,075	48.2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66,448	74.2
貿易融資	30,506	20.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35,155	25.5
客戶貸款總計	832,109	64.4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表 28: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5,616	0.67 %
- 6個月以上至1年	9,616	1.16 %
- 1年以上	12,458	1.50 %
總額	27,690	3.33 %
其中：		
- 特定準備金	(7,08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21,288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6,402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35,621	
重整之客戶貸款	7,608	0.91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101.86億元及港幣223.22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於2024年12月31日，經收回資產的數額為港幣2.29億元。

已逾期及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或重整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需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

表 2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989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5,363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6,538
遠期資產購置	46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40,269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2,778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36,701
總計	513,684
風險加權數額	55,786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用風險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量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型的相關質化披露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在香港金管局的批准下，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之信用風險。當中包括下列主要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類別：

-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大型法團、本地大型法團、中型法團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專門性借款的風險承擔。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和受監管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現鈔以及其他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涵蓋的集團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部分概述於下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範圍並無涵蓋的餘下部分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表 30: 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組合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佔總額之百分比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中小企及其他法團及專門性借貸） ¹	93 %	91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0 %	100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證券商號）	100 %	100 %
住宅按揭貸款	94 %	84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95 %	83 %
股權風險承擔	100 %	100 %
其他風險承擔	100 %	100 %

1 在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下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採納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上表包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於法團風險承擔為84%，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及銀行風險承擔為100%。

(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架構結合借款人的PD，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LGD表示的損失嚴重程度。在香港金管局規定的下限下，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EL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達致評級評估，協助作出有關信用批核及其他多方面的風險管理決策。以下闡釋有關高級IRB計算法，即為針對個別客戶的高級IRB計算法及針對組合管理零售業務的零售IRB計算法。

表 31: 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 監管規定 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要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惟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沒有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 的下限。	>10	45% ¹
	違責風險承擔	1	使用內部資料及專家判斷的交叉分類模型，當中亦涵蓋其他資產類別的類似風險類別所得資料。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以戶口層面計算的現有已使用結餘
銀行 / 證券商號	違責或然率	2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計出衰退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該模型包含若干證券商號作為違責損失率計算的認可抵押品。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 的下限。	>10	45% ²
	違責風險承擔	1	編配信用換算因素的定量模型，推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未承諾指標，以便使用當前所用數額及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以戶口層面計算的現有已使用結餘
其他法團 / 中小型 法團 ³	違責或然率	11	法團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非銀行金融機構模型主要為統計學模型結合財務資料量化分析加專家輸入數據。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虧損/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信用額優次性及客戶地區。	>10	沒有
	違責風險承擔	1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採用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承擔性質。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以戶口層面計算的現有已使用結餘

1 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獲豁免違責損失率下限。

2 集團內實體獲豁免違責損失率下限。

3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專門性借貸。

批發客戶類別（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官方實體）、機構及法團）的違責或然率採用設有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CRR」）制度予以估計，其中21個為非違責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違責級別。每個客戶風險評級設有相關的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和違責或然率中位數。

以模型評估的個別借款人類別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其後客戶風險評級（經上述配對所得或經判斷性修改）會交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審閱過程中會考慮所有其他有關釐定風險評級的資料，例如可取得的外界評級。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配對，而該變化幅度的中位數會用於計算監管資本。同時，如法團借款人的風險狀況與特定國家/地區及行業相關，我們亦會制訂相應的違責或然率模型。為方便說明，客戶風險評級亦會與標準普爾的外界評級配對，而我們也會以同等方式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基準。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會因應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進行估算。我們按12個月的遠期期間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當於現有風險承擔加上就日後風險承擔增加以及違責後實現的或有風險承擔所估計的風險值。違責損失率以貸款及抵押品結構對違責後結果的影響為根據，其包括多項因素，如客戶類別、貸款受償次序、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過往的收回紀錄及法律規定的優次排序。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決定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特性。

表 32: 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 監管規定 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要模型		虧損 資料 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香港 — 恒生個人 住宅按揭*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0.03%
	違責損失率	3	一個以組件為基礎的模型及兩個根據過往平均值的模型，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其衰退違責損失率會根據觀察所得最嚴重的違責率計算。 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相隔為24個月。	>10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按規則計算違責風險承擔，並根據現有結欠及估算將產生利息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餘
香港 — 恒生信用 卡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及其他 個別人士零售風險 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按分部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以統計模型估算預期衰退期下的損失。 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相隔為24個月。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以統計模型計算出按分部劃分的信貸額使用率，並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餘
香港 — 恒生個人 貸款 (其他個別人士零售 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按分部校準至長期違責率。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以統計模型估算預期衰退期下的損失。 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之間的時間相隔為24個月。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按規則計算違責風險承擔，並根據現有結欠及估算將產生利息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餘

* 香港住宅按揭承擔自 2024 年 10 月起取消了15% 的監管風險加權下限。

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助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本集團使用模型作為管理零售組合所用的各種應用及行為資料之補充，以計算巴塞爾協定架構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

違責或然率模型一般根據最少五年的過往記錄，結合統計學估計而建模。該模型通常為混合模型，當中包括跨周期及時點方法的元素。

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一般亦使用最少五年的過往觀察而建立，並通常採納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並無額外可提取信用額的封閉式產品，其違責風險承擔估計為於觀察時間的賬戶結餘、估計利息及費用；或
- 有信用額可作額外提取的產品，其違責風險承擔估計為於觀察時間賬戶未償還的結餘及信用額未提取部分應用信用換算因素。

違約損失率的估計包含較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限。零售風險承擔方面，有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的違約損失率模型是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虧損及違約經驗，包括各類抵押品的可收回價值所制訂；而無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的違約損失率模型則參考過往收回經驗、賬戶表現及還款能力而制訂。

(iii) 模型管治

在整個滙豐集團內，模型由滙豐集團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管轄，該等委員會根據滙豐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運作。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授權模型監察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運作，以及在其所屬範疇內對模型進行風險管理。所有全新或重大改動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模型須取得監管局的預先批准，而該等模型由本行及滙豐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監督。

本行模型監察委員會有責任檢討及了解模型組合和模型風險狀況，確保組合及模型審批決定符合相關風險限額範圍。所有高級經理（或其代表），在審批屬於模型監察委員會範疇內的信用風險模型時，須通知負有監督職責的各相關委員會。

滙豐及本集團制訂全球及內部的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信用風險評級模型及監察其表現的政策及標準。獨立模型檢討部門獨立於負責開發模型的風險分析部門，並負責獨立檢討信用風險模型。

滙豐集團標準合規須經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加上審核部的風險監督及檢討。

表 33.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批發)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4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¹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²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488,513	–	–	488,513	0.01	41	26.7	1.31	15,379	3	16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488,513	–	–	488,513	0.01	41	26.7	1.31	15,379	3	16	1
銀行												
0.00 至 <0.15	88,713	436	94.7	89,126	0.04	888	43.3	1.22	11,133	12	14	
0.15 至 <0.25	1,354	6	45.0	1,356	0.22	64	45.4	1.00	584	43	1	
0.25 至 <0.50	115	–	–	115	0.37	24	45.0	1.00	67	58	–	
0.50 至 <0.75	859	–	–	859	0.63	31	45.4	0.65	603	70	2	
0.75 至 <2.50	106	1	5.0	107	0.95	12	32.8	1.00	67	63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91,147	443	93.9	91,563	0.05	1,019	43.4	1.21	12,454	14	17	2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4,762	875	28.1	5,008	0.08	38	42.9	1.59	852	17	2	
0.15 至 <0.25	3,275	3,429	30.7	4,328	0.22	87	41.7	1.49	1,197	28	4	
0.25 至 <0.50	3,367	6,568	26.7	5,123	0.37	141	40.0	1.59	1,958	38	8	
0.50 至 <0.75	6,748	4,254	30.8	8,059	0.63	159	27.8	2.18	3,401	42	14	
0.75 至 <2.50	26,325	12,245	31.1	30,138	1.49	672	27.1	2.04	17,363	58	119	
2.50 至 <10.00	15,964	2,991	29.4	16,844	5.58	172	26.3	2.21	11,744	70	246	
10.00 至 <100.00	718	135	19.9	744	10.08	18	54.6	3.06	1,673	225	41	
100.00 (違責)	9,673	–	–	9,673	100.00	60	32.3	1.19	21,314	220	1,837	
小計	70,832	30,497	29.8	79,917	14.04	1,347	30.5	1.91	59,502	74	2,271	2,282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0.15	97,256	41,904	34.0	111,487	0.08	376	46.5	1.62	23,213	21	42	
0.15 至 <0.25	28,384	22,539	35.4	36,370	0.22	178	48.1	1.75	16,013	44	39	
0.25 至 <0.50	31,057	20,184	24.0	35,895	0.37	261	44.7	1.67	18,008	50	59	
0.50 至 <0.75	17,456	25,351	23.0	23,298	0.63	271	46.4	1.46	15,799	68	68	
0.75 至 <2.50	58,752	78,240	20.4	74,712	1.35	895	42.0	1.49	65,441	88	410	
2.50 至 <10.00	13,397	17,539	17.2	16,414	4.05	249	35.6	1.71	16,875	103	234	
10.00 至 <100.00	6,882	1,286	41.7	7,418	22.55	44	32.7	1.36	10,368	140	524	
100.00 (違責)	27,684	143	32.6	27,730	100.00	238	31.9	1.18	57,461	207	6,130	
小計	280,868	207,186	25.3	333,324	9.50	2,512	43.4	1.56	223,178	67	7,506	7,069

表 33.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4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¹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²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1,162	168,517	63.7	118,423	0.07	1,836,125	107.4	–	5,680	5	90	
0.15 至 <0.25	2,077	12,854	64.9	10,420	0.23	186,076	105.0	–	1,289	12	25	
0.25 至 <0.50	4,231	20,034	64.1	17,081	0.40	216,596	104.5	–	3,364	20	72	
0.50 至 <0.75	2,127	3,870	69.5	4,816	0.60	55,003	101.3	–	1,249	26	29	
0.75 至 <2.50	5,830	10,975	35.5	9,730	1.42	87,714	101.0	–	4,811	49	139	
2.50 至 <10.00	3,604	3,315	40.8	4,955	4.71	50,022	101.3	–	5,765	116	236	
10.00 至 <100.00	1,500	415	64.6	1,769	37.22	16,496	98.8	–	3,188	180	630	
100.00 (違責)	117	–	–	117	100.00	1,229	93.9	–	178	152	97	
小計	30,648	219,980	62.1	167,311	0.81	2,449,261	106.1	–	25,524	15	1,318	874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90,250	1,520	100.0	191,770	0.09	50,418	28.6	–	11,524	6	47	
0.15 至 <0.25	59,435	474	100.0	59,909	0.18	35,837	29.2	–	6,511	11	32	
0.25 至 <0.50	423	3	100.0	426	0.34	55	21.1	–	54	13	–	
0.50 至 <0.75	18,772	149	100.0	18,921	0.51	7,285	26.1	–	3,908	21	25	
0.75 至 <2.50	19,780	157	100.0	19,937	0.98	14,718	24.7	–	6,082	31	48	
2.50 至 <10.00	6,740	52	100.0	6,792	4.27	4,342	24.8	–	5,108	75	72	
10.00 至 <100.00	5,429	40	100.0	5,469	22.51	2,957	23.8	–	7,453	136	293	
100.00 (違責)	991	–	–	991	100.00	371	24.9	–	2,711	274	30	
小計	301,820	2,395	100.0	304,215	1.01	115,983	28.1	–	43,351	14	547	30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2,192	10	100.0	2,202	0.07	1,106	11.2	–	51	2	–	
0.15 至 <0.25	447	2	100.0	449	0.19	123	22.2	–	39	9	–	
0.25 至 <0.50	13	–	–	13	0.35	6	45.5	–	4	31	–	
0.50 至 <0.75	368	1	100.0	369	0.54	147	10.6	–	29	8	–	
0.75 至 <2.50	415	1	100.0	416	1.11	98	38.7	–	166	40	2	
2.50 至 <10.00	394	–	–	394	6.10	162	11.7	–	72	18	3	
10.00 至 <100.00	61	–	–	61	45.96	27	16.2	–	26	43	5	
100.00 (違責)	39	–	–	39	100.00	8	17.7	–	65	167	2	
小計	3,929	14	100.0	3,943	2.54	1,677	15.6	–	452	11	12	4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495	2,079	44.2	2,413	0.08	17,748	35.1	–	192	8	2	
0.15 至 <0.25	2,077	2,937	51.8	3,598	0.22	20,451	24.7	–	367	10	2	
0.25 至 <0.50	4,349	1,517	50.8	5,119	0.34	40,305	94.4	–	2,724	53	16	
0.50 至 <0.75	2,760	682	74.1	3,266	0.66	9,886	47.3	–	1,237	38	9	
0.75 至 <2.50	6,393	733	66.1	6,876	1.41	27,127	74.9	–	5,802	84	73	
2.50 至 <10.00	2,888	127	72.8	2,981	4.86	13,840	80.3	–	3,510	118	115	
10.00 至 <100.00	824	25	102.9	850	19.05	5,539	87.7	–	1,585	186	149	
100.00 (違責)	76	5	–	76	100.00	553	58.7	–	149	196	35	
小計	20,862	8,105	53.3	25,179	2.10	135,449	65.3	–	15,566	62	401	267

表 33.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4年12月31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¹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1,288,619	468,620	43.8	1,493,965	3.22	2,707,289	41.4	1.44	395,406	26	12,088	10,553

1. 平均到期期限僅與批發業務組合相關。
2. 此表之準備金是指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界定的合資格準備金，包括報告於IRB計算法下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準備。

表 34: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2024年12月31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EAD數額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權重 %	項目融資				具收益地產 (「IPRE」)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PF」) 港幣百萬元	(「OF」) 港幣百萬元	(「CF」) 港幣百萬元	(「IPRE」) 港幣百萬元				
優 [^]	2.5年以下	8,383	1,624	50%	–	–	–	9,070	9,070	4,535	–	
優	2.5年以下	1,495	697	70%	–	–	–	1,742	1,742	1,219	7	
優	2.5年或以上	2,306	24	70%	–	–	–	2,312	2,312	1,618	9	
良 [^]	2.5年以下	7,264	981	70%	–	–	–	7,660	7,660	5,362	31	
良	2.5年以下	1,645	275	90%	–	–	–	1,742	1,742	1,568	14	
良	2.5年或以上	7,034	88	90%	–	–	–	7,055	7,055	6,349	56	
尚可		12,783	555	115%	–	–	–	13,028	13,028	14,982	365	
欠佳		1,763	4	250%	–	–	–	1,765	1,765	4,412	141	
違責		9,582	50	0%	–	–	–	9,582	9,582	–	4,791	
總計		52,255	4,298		–	–	–	53,956	53,956	40,045	5,414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 35: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	a	b	c	d	e
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權重 %	EAD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4	–	300	4	13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4,425	–	400	4,425	17,700
總計	4,429	–		4,429	17,713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對信用風險應用外部信用評級

對於不合資格採用及 / 或已獲豁免毋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要求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製備的風險評估，釐定獲評級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風險評估，作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風險權重釐定方式的一部分：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或法團風險承擔（未有內部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或法團）

本集團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部信用評級：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服務
- 標準普爾

本集團於釐定銀行賬內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發行評級時，採用的程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規定者一致。

所有其他風險承擔類別均依照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制訂風險權重。

表 3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ha	i	j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於2024年12月31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風險權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072	-	-	-	-	-	-	-	-	-	2,07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5,540	-	12,095	-	94	-	-	-	-	-	27,729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11,174	-	-	-	-	-	-	-	11,174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15,540	-	921	-	94	-	-	-	-	-	16,55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56	-	-	-	-	-	-	-	15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	-	-	-	-	-	1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355	-	-	-	31,181	-	-	-	32,53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852	-	-	-	-	4,852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7,080	-	1,016	1,343	-	-	-	19,43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236	-	-	-	4,236
13 逾期風險承擔	16	-	-	-	-	-	1,045	1,208	-	-	2,26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7,628	-	13,606	17,080	95	5,868	37,805	1,208	-	-	93,290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融通，而並非主要依賴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在提供無抵押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然而，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政策已覆蓋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之可接受性、結構、控制和估值，以確保該等政策有證據支持，並繼續履行其預期的目的。

抵押品

減低信用風險的最常見方法是對抵押品物進行押記。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用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及存款；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為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用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

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銀行及政府擔保作抵押。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用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用風險的法團機構擔保，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評定為A-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

表 37: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風險 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 擔	以認可信用衍 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 的風險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332,665	568,191	461,514	106,677	–
2 債務證券	526,730	2,128	–	2,128	–
3 總計	859,395	570,319	461,514	108,805	–
4 其中：違責部分	16,036	25,201	24,213	988	–

表 38: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 具計算在內的風 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PF)	–	–
2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OF)	–	–
3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CF)	–	–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PRE)	40,045	40,045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59,502	59,502
7 法團 – 其他法團	223,178	223,178
8 官方實體	13,308	13,308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2,071	2,071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12,315	12,315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139	139
13 銀行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52	452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43,022	43,022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29	329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25,524	25,524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5,566	15,566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7,713	17,713
20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 – PD/LGD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5 股權 – 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577	577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1	1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36,707	36,707
28 總計 (在各IRB計算法下)	490,449	490,449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表 39: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1,747	325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7,410	882	27,314	415	2,466	9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10,759	882	10,759	415	2,235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16,651	–	16,555	–	231	1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56	–	156	–	32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	–	1	–	–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33,843	21,174	30,637	1,899	31,452	9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526	10,960	4,845	7	3,639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9,506	3,517	19,438	1	8,082	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9,580	4,187	4,145	91	4,236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269	–	2,269	–	2,859	12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98,291	40,720	90,552	2,738	52,766	57

註：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反映於承擔義務人對應的風險承擔類別。當風險承擔受擔保所涵蓋，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會根據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類別反映於欄(c)和(d)。

模型表現

有關披露涵蓋監管機構批准的批發及零售模型，比較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預測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經驗所得，顯示我們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一般屬於保守。

表 40.1: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批發銀行)

a	b	c(i)	c(ii)	c(iii)	d	e	f		g	h	i
組合	PD 範圍	外部 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外部 評級等值 (穆迪 投資服務)	外部 評級等值 (惠譽國際)	加權 平均 PD ¹	按承擔 義務人 算術的 平均PD ¹	承擔義務人數目 ^{2,3}		年內 違責承擔 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 的違責承 擔義務人	平均歷 史 年度 違責率
							年初	年底			
於2024年12月31日											
官方實體	0.00 to <0.15	AAA to BBB	Aaa to Baa2	AAA to BBB	0.01	0.01	20	25	–	–	–
	0.15 to <0.25	BBB-	Baa3	BBB-	–	–	–	–	–	–	–
	0.25 to <0.50	BBB-	Baa3	BBB-	–	–	–	–	–	–	–
	0.50 to <0.75	BB+ to BB	Ba1 to Ba2	BB+ to BB	–	–	–	–	–	–	–
	0.75 to <2.50	BB- to B+	Ba3 to B2	BB- to B-	–	–	–	–	–	–	–
	2.50 to <10.00	B to B-	B2 to Caa1	CCC+ to CCC	–	–	–	–	–	–	–
	10.00 to <100.00	B-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	–	–	–	–	–	–
銀行	0.00 to <0.15	AAA to A-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03	0.05	88	84	–	–	–
	0.15 to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8	10	–	–	–
	0.25 to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5	2	–	–	–
	0.50 to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5	6	–	–	–
	0.75 to <2.50	BB+ to BB-	Ba1 to B1	BB+ to B+	0.90	1.04	2	3	–	–	–
	2.50 to <10.00	B+ to B-	B2 to Caa1	B to CCC+	–	–	–	–	–	–	–
	10.00 to <100.00	CCC+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	–	–	–	–	–	–
法團 – 中 小型法團	0.00 to <0.15	AAA to A-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11	0.10	39	26	1	–	0.51
	0.15 to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82	78	–	–	–
	0.25 to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47	128	–	–	0.14
	0.50 to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131	135	2	–	0.39
	0.75 to <2.50	BB+ to BB-	Ba1 to B1	BB+ to B+	1.25	1.46	688	571	6	–	0.74
	2.50 to <10.00	B+ to B-	B2 to Caa1	B to CCC+	4.02	4.01	149	145	14	–	3.66
	10.00 to <100.00	CCC+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16.66	15.05	22	8	11	–	31.81
法團 – 其 他法團 ⁴	0.00 to <0.15	AAA to A-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08	0.10	131	137	–	–	–
	0.15 to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145	131	–	–	0.45
	0.25 to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218	195	1	–	0.48
	0.50 to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238	212	1	–	0.64
	0.75 to <2.50	BB+ to BB-	Ba1 to B1	BB+ to B+	1.43	1.52	833	725	29	–	1.41
	2.50 to <10.00	B+ to B-	B2 to Caa1	B to CCC+	4.46	3.84	228	199	3	–	2.90
	10.00 to <100.00	CCC+ to C	Caa1 to C	CCC to C	16.32	18.29	38	22	27	–	38.86

1 加權平均PD及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PD以年初編配的PD計算。

2 承擔義務人數目表示按主要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直接評級的承擔義務人。

3 法團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對手方層面列報，而多邊發展銀行（歸入「官方實體」分類）及銀行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實體層面列報。官方實體於國家層面按本地貨幣及外幣評級列報。

4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表 40.2: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計算法 (零售)

a	b	c	d	e	f		g	h	i
組合	PD 範圍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 平均 PD ¹	按承擔 義務人 算術的 平均PD ¹	承擔義務人數目 ²		年內 違責承擔 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 的違責承 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 違責率
					年初	年底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式零售	0.00 to < 0.15		0.07	0.07	1,944,346	1,985,719	1,237	21	0.05
	0.15 to < 0.25		0.23	0.23	194,183	200,073	268	5	0.12
	0.25 to < 0.50		0.40	0.40	230,872	231,566	605	3	0.21
	0.50 to < 0.75		0.60	0.59	63,553	58,145	324	17	0.40
	0.75 to < 2.50		1.43	1.34	249,245	230,973	1,500	24	0.51
	2.50 to < 10.00		4.72	4.51	75,343	77,513	1,883	24	2.17
	10.00 to < 100.00		33.21	40.41	17,821	18,730	2,620	–	12.77
零售 – 住宅按揭風 險承擔	0.00 to < 0.15		0.08	0.09	55,693	50,876	28	–	0.03
	0.15 to < 0.25		0.18	0.18	33,525	36,372	29	–	0.05
	0.25 to < 0.50		0.34	0.34	66	59	–	–	–
	0.50 to < 0.75		0.52	0.52	7,780	7,429	20	–	0.11
	0.75 to < 2.50		0.96	0.98	14,931	15,129	48	2	0.17
	2.50 to < 10.00		4.46	4.47	4,220	4,554	44	–	0.61
	10.00 to < 100.00		22.87	22.88	2,937	3,096	186	–	3.5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 售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7	0.06	1,316	1,264	–	–	–
	0.15 to < 0.25		0.19	0.19	116	148	–	–	–
	0.25 to < 0.50		0.32	0.31	7	7	–	–	–
	0.50 to < 0.75		0.55	0.55	204	178	–	–	–
	0.75 to < 2.50		1.20	1.19	134	136	1	–	–
	2.50 to < 10.00		5.54	5.47	179	188	7	–	–
	10.00 to < 100.00		24.02	24.02	29	31	2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 to < 0.15		0.08	0.08	10,625	9,538	4	–	0.02
	0.15 to < 0.25		0.22	0.20	10,689	10,429	4	–	0.07
	0.25 to < 0.50		0.32	0.33	40,435	38,470	67	6	0.16
	0.50 to < 0.75		0.59	0.60	8,612	9,513	48	5	0.42
	0.75 to < 2.50		1.32	1.43	27,587	27,397	287	58	0.96
	2.50 to < 10.00		4.70	4.77	14,721	15,177	549	85	3.23
	10.00 to < 100.00		19.19	20.79	5,681	6,076	691	13	10.46

** 外部評級等值不適用於零售承擔

- 1 加權平均PD及按承擔義務人算術的平均PD以年初編配的PD計算。
- 2 承擔義務人數目按所有零售內部評級基準組合的賬目層面資料計算。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管理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應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乃於交易及銀行賬項中計算，是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可能違責所涉及的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產生自本行的批發環球業務。

本集團分別以標準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和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計算法計算違責風險的承擔。

標準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計算違責風險承擔是重置成本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乘以「阿爾法」的乘數1.4之總和。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所使用的潛在未來風險措施乃校準至95百分值。該等措施考慮到波動性、交易期限及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對手方法律文件。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限額，包括中央交易對手方，在整體信貸程序中設定。信用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對各對手方設定限額，以涵蓋因對手方違責可能出現的衍生工具風險。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與對手方進行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類型。

信用估值調整

信用估值調整為就對手方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潛在市值計價虧損衍生的信用風險。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部分的風險承擔被豁免計算在內。

抵押品安排

本行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分支部門負責管理與抵押品有關的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有關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由政策監控，以確保抵押品價格保持透明度和穩定、具流通性、相關條款可強制執行、具獨立性、可重用和根據監管規定乃屬合資格抵押品。估值扣減政策反映在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抵押品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條款當日期間，抵押品價值事實上可能會下跌。

信貸評級降級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在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門檻有關尚本行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本行可能需要向對手方額外提供的抵押品潛在價值為零。

錯向風險

當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其信貸質素出現相反相關性時，即產生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對手方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對手方是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或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國家貨幣，則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
- 特定錯向風險出現於以自身為參照的交易。錯向交易內的風險承擔來自對手方發行的資本或融資票據，倘合約內所參考的對手方的資本或融資票據價值下跌時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便會出現此種錯向風險。本行對特定錯向交易的政策為按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滙豐集團框架及限額框架內的監控及監察流程。

中央對手方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數量。

本行已採納風險偏好框架按個別中央對手方及環球中央對手方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管理集中性風險，並對該等組織獨特的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

表 41: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有效預期	用作計算	已將減低信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正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的	用風險措施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的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
				α	違責風險的	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6,749	11,436		1.4	25,459	7,03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N/A	-	-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2,220	369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7,406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RWA於2024年下半年減少港幣28億元，主要由於外匯合約風險承擔下跌，這亦是信用估值調整RWA下跌的原因 (見表42)。

表 42: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	風險加權數
	用風險措施	額
	效果計算在	港幣百萬元
	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5,459	8,867
4 總計	25,459	8,867

表 43: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52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13,256	513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3,256	513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405	13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30	3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表 44: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569	10,370	-
現金 – 其他貨幣	-	4,585	-	473	11,042	33,647
本地國債	-	-	-	-	-	10,671
其他國債	400	-	-	275	9,299	11,083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19,803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10	-	-	-	4,904	2,237
總計	410	4,585	-	1,317	55,418	57,638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 45: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於2024年12月31日 PD 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 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12	0.01	1	10.0	0.01	-	-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12	0.01	1	10.0	0.01	-	-
銀行							
0.00 至 < 0.15	21,011	0.04	89	31.8	2.25	3,037	14
0.15 至 < 0.25	882	0.22	11	45.0	0.21	277	31
0.25 至 < 0.50	401	0.37	4	45.0	0.96	230	57
0.50 至 < 0.75	51	0.63	5	45.0	1.07	40	78
0.75 至 < 2.50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22,345	0.06	109	32.6	2.14	3,584	16
法團							
0.00 至 < 0.15	1,312	0.07	26	36.5	1.22	224	17
0.15 至 < 0.25	56	0.22	8	55.7	1.62	26	47
0.25 至 < 0.50	963	0.37	19	54.0	1.19	557	58
0.50 至 < 0.75	667	0.63	12	61.0	1.01	535	80
0.75 至 < 2.50	685	1.13	43	57.9	1.34	704	103
2.50 至 < 10.00	508	4.67	16	55.1	1.34	812	160
10.00 至 < 100.00	-	10.00	1	59.0	1.00	-	230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4,191	0.96	125	50.4	1.22	2,858	68
零售							
0.00 至 < 0.15	-	-	-	-	-	-	-
0.15 至 < 0.25	-	-	-	-	-	-	-
0.25 至 < 0.50	-	-	-	-	-	-	-
0.50 至 < 0.75	-	-	-	-	-	-	-
0.75 至 < 2.50	-	-	-	-	-	-	-
2.50 至 < 10.00	-	-	-	-	-	-	-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 (所有組合)	26,548	0.20	235	35.4	2.00	6,442	24

註：

有關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及模式所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分比詳情載於本文件「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本集團並無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承擔。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 46: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於2024年12月31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	50%	75%	100%	150%	250 %	其他	已將減 低信用 風險措 施計算 在內的 總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 擔
		港幣百 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74	-	-	-	-	-	-	-	174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174	-	-	-	-	-	-	-	174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541	-	-	-	54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09	-	-	-	-	109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 他風險承擔	-	-	-	-	-	-	306	-	-	-	306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74	-	-	109	847	-	-	-	1,130

市場風險

概覽及管治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就客戶服務及莊家活動而持有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或對沖源自該等持倉的風險。
- 銀行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對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業務的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組合亦包括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主要由資產與負債工具因應外匯價格變動而產生的會計值轉變。非交易用途外匯風險主要源自結構性匯兌風險及交易匯兌風險。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銀行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確保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偏好水平相符。

市場風險管治

本集團之風險值、交易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總額源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整體風險監控限額由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設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

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透過計算敏感度監控各個資產類別及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交易業務組有精細敏感度限額設定，當中已考慮市場的流通程度、客戶需求及資金限制等因素。

風險值

風險值估算於指定歷史觀察期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交易及銀行用途組合內的衍生工具、證券及貨幣市場持倉之潛在市值計價虧損。風險值的應用為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會為交易及銀行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值，而不論該等風險承擔如何資本化。

我們的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風險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有期，非交易用途持倉則會使用較長持有期。

風險值模型利用過往市場價格，其中會考慮不同市場參數（例如利率及匯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推動市場風險之主要風險因素類別概述如下：

風險因素	描述
匯兌	匯率變動及波幅引致的風險。
利率	風險來自利率水平的變動，有關變化可能影響利率敏感性資產的價格例如利率互換。
股票	股價、波幅及股息收益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商品	商品價格變動引致的風險。
信貸	風險來自信貸息差的變動，有關變化可能影響信貸息差敏感性資產的價格。

當應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時，我們的模型會使用混合計算法：

- 就股票、信貸及匯兌風險因素而言，潛在變動一般按相對回報基準呈列。
- 就利率而言，本集團會使用混合計算法。利率波動幅度所應用的情境乃按相對回報基準，而利率曲線所應用的情境則使用絕對值與相對回報的混合方法計算。此項方法可讓風險值靈活適應利率偏低或高企的環境，且能夠支持負息情況。

我們就特定及一般風險分別採用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本集團的風險值模型使用過去兩年的數據，並每周更新情境一次，而有關情境則每日應用於市場基線及持倉。模型亦考慮含期權特性的產品對風險承擔的影響。

本行的模型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不一：

- 非線性工具使用全面重估法估值；及
- 線性工具（如債券及掉期）使用以敏感度為基礎的計算法估值。

當市場波幅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風險值增加。

風險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由於模型就過去500個營業日校準，因此不能就市況轉變作出即時調整。
- 就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而言，使用1日持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在該短暫期間內可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區間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區間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

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在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中覆蓋風險值模型未能充分反映的風險。集團的風險值模型是為反映重大基差風險（如跨貨幣基差）。由於風險值無法全面涵蓋所有基差風險，本集團會以風險值以外風險作補充，並整合至資本架構。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計入風險值模型，或運用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或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以過往情境計算，而壓力型的風險值以外風險則以壓力情境估計，當中的嚴重程度會予以適當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的要求。

回溯測試

本集團透過將實際及假設損益，與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以每日驗證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假設損益不包括費用、佣金及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因此，本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風險值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倘風險值模型於250日內錄得少於五次損益例外情況，則視為滿意。我們會對集團實體架構各級進行風險值回溯測試。使用監管層級的回溯測試，包括獲准使用風險值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資本規定的實體。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情境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本集團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風險偏好按參照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是藉查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情境，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而設。該等情境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對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

受壓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在這方面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限額。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過往發生及假設事件。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本集團獲准使用多種市場風險資本模型計算監管資本，如下表所載。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為交易用途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及可證明能夠對沖交易賬項內持倉之持倉。交易賬項持倉必須不存在任何買賣限制契諾或可以對沖。

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以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即使用監管機構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倘本集團未獲許使用內部模型，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模型元素	可信程度	流動資金 時間範圍	模型概述及方法
風險值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每日回報數據，釐定虧損分佈。結果使用10的平方根倍大至相等於10日虧損的持有期。
受壓風險值	99%	10日	受壓風險值按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以10天回報計算。

風險值

就監管目的而使用的風險值與就管理目的而使用的風險值的主要差異如下：

風險值 範圍	監管 監管機構批准	管理 更廣泛的交易及銀行賬項持倉
置信水平	99%	99%
流動性期限	10日	1日
資料	過去2年	過去2年

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運用內部模式計算的交易賬項，會就監管目的用於計算風險值。監管風險值水平會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主要用於監管資本用途，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實現審慎的資本管理。受壓風險值提供市況受壓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虧損，補足其他風險計量方法。

除下文所列者外，受壓風險值模型沿用風險值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受壓風險值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期的數據為基準；
- 按99%的置信區間及使用10日持有期計算；及
- 根據實際10日持有期計算，而監管風險值則根據1日持有期計算所得，再倍增至10日計算。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 47: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326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22
3	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3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351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分析

表 48: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IMM計算法數值

		a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75
2	平均值	117
3	最低值	79
4	期末	82
受壓風險值 (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296
6	平均值	205
7	最低值	124
8	期末	178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
10	平均值	-
11	最低值	-
12	期末	-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
14	平均值	-
15	最低值	-
16	期末	-
17	下限	-

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值和受壓風險值均低於2024年6月30日的水平，主要是由外匯及利率風險頭寸所帶動。

表 49: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交易風險值對比實際利潤及虧損之回溯測試 (港幣百萬元)



交易風險值對比假設利潤及虧損之回溯測試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出現一次實際虧損及一次假設虧損例外情況。這兩次例外情況於同一天發生，主要由港元掉期和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基準變動所引致。

審慎估值調整

本集團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推行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均具90%確定程度的保守估值。本集團的計算方法考慮因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平價值不確定性：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費用、未賺取信貸息差以及投資及資金成本。

表 50: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賬份 額	其中： 銀行賬份 額
	港幣百萬 元	港幣百萬 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39	91	4	-	-	134	32	102
2 - 其中：								
中間市價	39	34	4	-	-	77	19	58
3 終止成本	-	29	-	-	-	29	10	19
4 集中	-	28	-	-	-	28	3	25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4	7	1	-	-	12	4	8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1	7	7	-	-	15	15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44	105	12	-	-	161	51	110

註：

上表所示數字為對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進行的負估值調整。

流動性資料披露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30個曆日流動性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亦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礎，以確保營運實體籌集足夠穩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根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相關規定，機構須以資產流動性作為假設基礎，維持最低限額的穩定資金。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0(1)(a)條、10(1)(b)條及11(1)條，下表顯示以三種報告基礎編製的LCRs及NSFRs水平：

表 51: LIQA – 以三種流動性報告基礎編製的 LCRs 及 NSFRs

	LCR	NSFR
	%	%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辦事處基礎	330.0	184.0
非綜合基礎	318.1	182.6
綜合基礎	301.0	181.0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資料，包括定制計量工具及標準以及抵押品組合及資金來源詳情已載於本集團《2024年年報》*第84至89頁。按到期日劃分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已於本集團《2024年年報》*內第220頁至22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中披露。

* 按照印刷版本。《2024年年報》純文字版本可參照以下頁數：

《2024年年報》(印刷版本)	《2024年年報》(純文字版本)
第84至89頁	第88至93頁
第220至222頁	第246至248頁

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表 52: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4年12月31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335.2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並高於監管要求之100%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260.6%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335.2%，其上升的主要原因為盈餘資金以及所持有之優質流動資產增加。這也帶動季度之期末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從2023年12月31日季度的168.4%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季度的181.0%。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附表2所界定。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表 53: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加權值 (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484,743
第二甲級	11,355
第二乙級	3,486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499,584

資金來源

我們之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滙豐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營運企業管理重要貨幣的貨幣錯配風險。鑑於對外匯掉期市場的受壓能力假設，我們已設定限額以確保有能力達致流出額。

其他合約責任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 (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我們不需要因信貸評級被下調而需提供額外抵押品。

有關集團現時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24年年報》* 第84至89頁中概述。

* 按照印刷版本。《2024年年報》純文字版本的參照頁為第88至93頁。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項目的平均值時所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5。

表 54: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季度結算至2024年12月 31日 (75個數據點)	
		a	b
		非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加權值 (平均) (平均)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HQLA 總額		499,584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972,275	81,24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28,386	6,85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43,889	74,389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18,391	97,959
6	營運存款	23,720	5,146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92,890	91,03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781	1,781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6
10	額外規定·其中：	145,842	19,207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466	4,466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968	1,968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39,408	12,773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6,903	26,90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78,622	2,252
16	現金流出總額		227,60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0,071	10,532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0,288	52,872
19	其他現金流入	26,986	14,448
20	現金流入總額	137,345	77,852
D	LCR(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499,584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49,755
23	LCR(%)		335.2

表 5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a	b	c	d	e
季度結算至2024年12月31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港幣百萬元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港幣百萬元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港幣百萬元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百萬元	加權額 港幣百萬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167,721	-	-	-	167,721
2 監管資本	167,721	-	-	-	167,721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984,181	-	-	898,313
5 穩定存款		251,004	-	-	238,454
6 較不穩定存款		733,177	-	-	659,859
7 批發借款：	-	320,852	6,417	633	135,460
8 營運存款		23,413	-	-	11,706
9 其他批發借款	-	297,439	6,417	633	123,75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39,745	40,477	4,995	22,759	25,256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9,745	40,477	4,995	22,759	25,256
14 ASF總額					1,226,750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¹		521,711			11,98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0,926	262,215	100,649	534,010	558,13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9,603	-	-	960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	83,862	7,639	5,597	21,99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7,496	141,347	73,561	183,541	295,269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28	2,313	29	305	1,38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505	7,548	319,986	220,350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6,932	6,854	295,823	199,17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429	19,898	11,901	24,886	19,55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11,644	7,769	-	1,045	100,403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2,194				1,865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3,149				2,677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132				1,132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5,207				26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9,962	7,769	-	1,045	94,46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513,673		7,120
33 RSF總額					677,642
34 NSFR (%)					181.0

表 55: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續)

	a	b	c	d	e
	季度結算至2024年9月30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 餘到期期限 港幣百萬 元	少於6個 月·或凡 作要求 即須付還 港幣百萬 元	6個月以 上但少於 12個月 港幣百萬 元	12個月或 以上 港幣百萬 元	加權額 港幣百萬 元
披露基礎：綜合					
A ASF項目					
1 資本：	167,802	-	-	-	167,802
2 監管資本	167,802	-	-	-	167,802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978,102	-	-	890,448
5 穩定存款		203,124	-	-	192,968
6 較不穩定存款		774,978	-	-	697,480
7 批發借款：	-	318,194	6,640	407	135,787
8 營運存款		24,860	-	-	12,430
9 其他批發借款	-	293,334	6,640	407	123,35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42,931	44,542	7,820	22,837	26,74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433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42,498	44,542	7,820	22,837	26,747
14 ASF總額					1,220,784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¹		485,607			11,01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9,027	292,225	93,599	544,247	563,11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7,553	-	-	1,756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	104,829	3,132	6,710	24,00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5,423	145,766	70,799	185,300	295,837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34	1,798	727	267	1,458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488	7,437	324,068	222,947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6,869	6,753	299,866	201,72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603	16,589	12,231	28,169	18,57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13,601	10,356	-	1,045	102,83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2,512				2,136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556				2,172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620				231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03,913	10,356	-	1,045	98,293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522,606		7,081
33 RSF總額					684,047
34 NSFR (%)					178.5

1 此行之非加權值無需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

其他披露

銀行賬利率風險

銀行賬利率風險（「IRRBB」）指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其可以在市場上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抵銷的部分，會根據內部轉移訂價規則轉由市場財資部管理。本集團管理銀行賬利率風險的目標為平衡以下兩者：減低可降低淨利息收益的未來利率變動的影響；以及對沖成本。監察在不同利率境況下之預測淨利息收益（「NII」）及股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為管理銀行賬利率風險的重要一環。

風險管理及管治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負責衡量、監控和管理銀行賬利率風險，這包括審查和質疑擬議新產品的利率風險管理影響以及用於對沖活動的相關行為假設。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亦負責維持及更新轉移訂價架構，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通報集團整體的銀行賬利率風險承擔，並與市場財資部共同管理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股權經濟價值和預測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均根據實體和合併層面的閾值進行監控。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受到財務風險、全球內部稽核和模型治理的獨立監督和挑戰。

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壓力測試也是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一個重要部分。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每年在單一實體層面運行各種內部和監管壓力測試。這些有助於識別我們面臨的主要經濟風險，以及在發生嚴重經濟衝擊時這些風險如何影響財務和資本狀況。識別這些風險使我們能夠積極評估和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幫助在風險發生之前減輕風險。這也有助於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和流動性來抵禦壓力情境中定義的嚴重但合理的假設經濟衝擊，並有助於根據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來確定我們的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界定各營運公司的轉移訂價曲線，並檢討及審批轉移訂價政策，包括無界定期限或客戶期權性風險的產品所用的行為化假設。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及審視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持倉。結構性對沖需求必須根據集團的基準結構性對沖方法制訂，並至少每年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銀行賬簿資產及負債按各自的重新訂價及期限特點轉移至市場財資部。轉移至市場財資部的銀行賬利率風險持倉，由該部門按照市場風險限額範圍進行管理。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是指股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香港金管局所訂明的六種利率震盪境況）出現的變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市場利率的差異會影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經濟價值。工具之經濟價值乃代表對其預期現金流淨額現值之評估，而有關價值會予以折現以反映市場利率。經濟價值的角度可反映此敏感性，並提供有關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長期影響之更全面觀點。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變動是指預期淨利息收益在各種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並反映本集團的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以「利率風險申報表」內所匯報的利率重新訂價持倉為基準，我們採用HKMA訂明的利率震盪境況，評估盈利於未來12個月所受的影響。

表56所載的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及淨利息收益變動屬指標性質，並按照香港金管局的「MA(BS)12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填報指示訂明的境況及假設計算。該申報表按綜合基準每季填寫及匯報。

就計算表56的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及淨利息收益變動而言，所用的主要模型及參數假設包括：

-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方面，計算所用的現金流及折現率排除了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
- 所有覆蓋的持倉均假設持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風險轉移狀況或最早利率重新訂價日期分類至適當時段（於MA(BS)12A列示），包括無到期日存款；及
- 客戶貸款和存款並無假設提前還款或提前贖回風險，原因是大部分貸款均按浮息基準計息，而定息存款的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因此風險不屬重大。

本集團運用內部計量系統得出股權經濟價值指標，以進行資金充足度的內部評估，其有別於本披露中訂明的模型假設，但對量化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累計影響細小。當中包括：

- 對無到期日產品採取結構性對沖需求，其程度受以下因素驅動：

- i. 可評估為在日常營業狀況下屬穩定的往來結餘金額；及
 - ii. 就管理利率結餘而言，可觀察的過往市場利率重新訂價行為；或
 - iii. 非附息的結餘而言，預期結餘維持於日常營業狀況下的期間。此項評估往往受市場財資部可用的再投資期限驅動，其透過定息政府債券或利率衍生工具抵銷風險。就衍生工具而言，則為現金流對沖能力的可用性。
- b. 內部計量會考慮所有貨幣的累計結果，並非只限於香港金管局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填報指示訂明的重大貨幣；
 - c. 負利率下限設定為-1% (隔夜期限) 至0% (20年期限)，與本披露所訂明的模型假設 (所有貨幣設定為-2%) 不同；及
 - d. 內部計量的經濟價值增益加權為50%，虧損加權為100%，與本披露的模型假設 (經濟價值增益加權為0%) 不同。

2024年12月31日無到期日存款的平均及最長重新訂價期限為0.7年和5年。乃根據真實風險轉移期限及香港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IR-1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訂明的上限編製。

表 56: 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a	b	c	d
	ΔEVE		ΔNII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平行向上	1,585	449	(1,088)	(1,774)
2 平行向下	50	536	1,088	1,774
3 較傾斜	—	258		
4 較橫向	713	218		
5 短率上升	1,222	372		
6 短率下降	—	494		
7 最高	1,585	536	1,088	1,774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131,992		134,003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權經濟價值的最壞情況是「平行向上」，相當於港幣1,585百萬元，佔T1資本的1.20%。

按盈利而言，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影響最壞的境況為「平行向下」，相當於港幣1,088百萬元。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及預測淨利息收益變動的主因為資產負債和穩定活動改變重新訂價期限的相關變動。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披露）規則》下的「MA(BS)20-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表 57: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機構類別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總風險額
		內的風險額	外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41,271	6,489	47,76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16,201	1,169	17,370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82,199	10,394	92,593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5,610	387	5,99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2,986	258	3,244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9,496	530	20,026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5,389	359	5,748
	總額	173,152	19,586	192,738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609,450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0.7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由2024年6月30日的12.38%減少到2024年12月31日的10.76%。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29-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按監管綜合計算基礎編製並反映了2024年下半年監管報告的修訂。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 58: 國際債權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	政府部門	非銀行金融機	非金融私營機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構	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發展國家/地區	31,178	162,888	4,578	24,474	223,118
其中:美國	432	56,298	3,036	9,160	68,926
離岸中心	10,725	24,854	11,170	116,586	163,335
其中:香港特區	4,516	1,560	9,716	103,071	118,863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48,614	19,357	6,898	27,684	102,553
其中:中國內地	40,717	19,297	6,732	26,822	93,5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只有香港特區，中國內地及美國之債權不少於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的10%。

非交易賬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佔全部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不少於10%的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

表 59: 結構性匯兌風險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	12,576	14,275	1,825	28,676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表 60: 非結構外匯持倉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47,038	141,686	198,444	587,168
現貨負債	(256,044)	(124,686)	(97,913)	(478,643)
遠期買入	567,515	247,700	51,612	866,827
遠期賣出	(553,940)	(263,810)	(152,359)	(970,109)
期權盤淨額	(178)	144	(351)	(385)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¹	4,391	1,034	(567)	4,858

¹ 上表呈列的期權盤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有關本集團現時對外匯風險承擔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24年年報》* 第84頁中概述。

* 按照印刷版本。《2024年年報》純文字版本的參照頁為第87至88頁。

其他資料

簡稱

A		N	
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N/A	不適用
ASF	可用穩定資金	NII	淨利息收益
AT1	額外一級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B		O	
BSC	基本	OF	物品融資
C		P	
CCF	信貸換算因素	PD	違責或然率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PD/LGD	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PF	項目融資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PMA	建模後調整
CF	商品融資	Q	
CIS	集體投資計劃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CRC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R	
CRR	客戶風險評級	RWA	風險加權數額
CVA	信用估值調整	RSF	所需穩定資金
D		S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	證券化
E		SA-CCR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EL	預期虧損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EVE	股權經濟價值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F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FBA	備選方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G		STC	標準 (信用風險)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STM	標準 (市場風險)
H		STO	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SVaR	受壓風險值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T	
I		T1	一級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T2	二級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V	
IMM	內部模式	VaR	風險值
IMM(CCR)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RBB	銀行賬利率風險		
ISDA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J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R	槓桿比率		
LTA	透視計算法		
M			
MBA	授權基準計算法		